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70/16-17 號文件

檔號：CB2/H/5/1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1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郭榮鏗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副秘書長	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 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會議紀要

2016年12月16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515/16-17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2016年12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1/16-17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12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2016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194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議員對該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2016年12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22/16-17 號文件)

6.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12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附屬法例(即《2016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第195號法律公告)及《2016年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修訂)公告》(第196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7. 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郭家麒議員及姚松炎議員同意加入該擬議小組委員會。

8. 議員察悉，對上述兩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

V. 將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8/16-17 號報告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所涵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該報告擬稿已發送給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2016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淑莊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已表示有意就該項修訂令發言，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修訂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a) 質詢

(立法會 CB(3)249/16-17 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 22 項質詢(6 項口頭質詢及 16 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6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將於 2017 年 1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而內務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盧偉國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第 34(4)條就：**

- 《建造業工人註冊(豁免)規例》；
及
- 《2016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1A)公告》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250/16-17 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盧偉國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動議擬議決議案，把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7 年 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

(ii) 梁耀忠議員就"爭取手語成為香港官方語言"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244/16-17 號文件)

(iii) 郭偉強議員就"對下任行政長官的期望"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245/16-17 號文件)

14.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

VI. 將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梁國雄議員時表示，梁議員如有意詢問行政長官在其過往的施

政報告所公布的措施的推行進度，他可在將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向行政長官提問。

(b) 議員議案

毛孟靜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就《〈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 CB(3)252/16-17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毛孟靜議員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藉以廢除上述生效日期公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 CB(3)255/16-17 號文件)，當中載列 3 項修訂期將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I. 將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會將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舉行。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6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及《2016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369/16-17 號文件)

20. 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向議員簡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兩項規則，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b)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2)517/16-17 號文件)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葛議員表示，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支持盡早推行經加強的規管制度，把繁育狗隻等活動納入發牌管制，有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新的發牌制度仍有不少問題尚待解決，因此他們反對實施《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議員察悉，毛孟靜議員將於2017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藉以廢除《生效日期公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兩個小組委員會所審議的3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2017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等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516/16-17 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7年1月5日，有3個法案委員會及13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5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X. 立法會議員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安排

(立法會 CB(4)375/16-17 號文件)

24. 議員同意文件第 6 至 8 段所載，有關在第六屆立法會與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以及每年與各區區議會正副主席舉行午餐聚會的擬議安排。

XI.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的安排

(立法會 CB(4)376/16-17 號文件)

25. 議員同意文件第 4 段所載，有關立法會議員在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內與鄉議局議員定期舉行會議的擬議安排。

XII.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調查委員會

(立法會 CB(3)251/16-17 號文件)

26. 議員通過文件第 11 段載列有關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就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成立調查委員會的下列建議：

- (a) 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為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
- (b) 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採納文件附錄 II 所載的擬議選舉程序。擬議選舉程序之下的表決安排，與自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就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所採取的相關表決安排一致；及
- (c) 選舉議員以供任命為調查委員會委員的程序，應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27. 議員亦察悉，根據獲批准的選舉程序第 2 段，秘書處會在選舉日期前最少 7 整天，向所有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邀請提名候選人。

XIII.其他事項

姚松炎議員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大埔沙螺洞據報受到破壞一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立法會 CB(2)548/16-17(01)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事規則》第 24(4)條訂明，議員可以事項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為理由，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根據《內務守則》第 10 條，議員若要求無經所需預告而提出急切質詢，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先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以協助立法會主席考慮是否接納其要求。

2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姚松炎議員表示，大埔沙螺洞已獲政府識別為香港第二最高生態價值的地區，當中包括具特殊科學價值、生態易受破壞的地點。沙螺洞亦是其中一個獲選定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然而，最近有傳媒報道披露，有未經許可的傾倒泥頭及挖掘渠道活動在沙螺洞進行，對該區造成嚴重破壞。由於環境保護署未能遏止該等非法活動，而沙螺洞相關私人土地的擁有人在 2012 年提交有關以非原址換地方式保育該地區的建議仍未獲得政府批准，他認為有必要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要求政府當局就相關事宜作出回應。

30.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姚松炎議員的建議，並提出警告指，若不採取及時行動保育沙螺洞，該處的生態價值將會消失。因此，他認為有必要要求政府當局在可行範圍內在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事項作回應，並促請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實施緊急補救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

31. 譚文豪議員表示，生態及環境所遭受的破壞是無法逆轉的。鑒於沙螺洞已被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實有迫切需要要求政府當局在該地區受到任何進一步破壞之前，回應姚松炎議員所提出的質詢。他支持姚議員的建議。

32. 羅冠聰議員表示他支持姚松炎議員的建議，原因是有資料顯示沙螺洞據報受到的破壞，可能是一個為其本身利益而發展該地區的發展商所造成。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討論有何措施可更妥善保育沙螺洞，並防止基於私人利益而進行的發展項目令沙螺洞遭受進一步破壞。

33. 陳克勤議員表示，公眾一直關注沙螺洞的發展及保育事宜。雖然他同意姚松炎議員所提出的事宜性質急切，但他認為透過在立法會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來跟進此事，做法並不恰當，因為提出及答覆一項口頭質詢的時間只有大約 20 分鐘。他建議姚議員可考慮建議在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此事，讓更多議員參與，令此事可獲得更全面的跟進。

34. 姚松炎議員表示，擁有沙螺洞私人土地逾 95%的發展商已公開表示，若政府在 6 個月內仍未批准他提出的非原址換地發展建議，便會出售其所持有的土地。他擔心若該地區土地的業權分散，便會無法實施保育該地區的建議。鑒於此事急切，並考慮到安排此事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需時，他認為更恰當的做法是藉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質詢，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多項事宜，包括有何方法停止非法破壞沙螺洞的土地。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姚松炎議員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7 年 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大埔沙螺洞據報受到破壞一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付諸表決。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國雄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尹兆堅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沛然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議員及劉小麗議員。

(24 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劉國勳議員及劉業強議員。

(27 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黃國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何啟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

(5 位議員)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4 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27 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5 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 月 11 日